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驻华大使馆
北京

17, Dongzhimenwai Dajie
Chaoyang District
Peking 100600
Tel.: + 86-10-8532 9000
Fax.: + 86-10-6532 3557
E-Mail: embassy@peki.diplo.de
Internet: www.peking.diplo.de

Stand: März 2010

中国证明文书的认证和再认证

再认证用于确认外国官方证明文书的真实性。外国证明文书通过再认证成为法律意义上的真实文书。再认证并不是指核实证明文书的内容，而只是确认证明文书出具人签字的真实性。中国的证明文书（如出生证或结婚证）若在德国有关部门使用，一般须经再认证。究竟是否需要再认证，请向有关部门咨询。

下列提示是根据本馆情况作出的，尤其对中方部门地址和电话等信息的正确性和完整性，本馆不作保证。

中国证明文书通常只是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内使用而出具的，这种形式的文书不能办理再认证。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官方公证处出具的公证书才能进行再认证。因此，本馆对证明文书原件不进行再认证，而只对公证书进行再认证。

请您持中国证明文书原件到能够出具在国外使用的公证书的主管公证处办理。（一般根据证明文书原件签发地来确定主管公证处）。公证处根据证明文书原件出具公证书，还可附上德文或英文译文，或请指定的翻译公司翻译。公证人通常也会公证译文的正确性。

如在北京，可与下列公证处联系：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内大街东水井胡同5号
北京 INN 大厦一层 108 号
北京市方圆公证处
电话：(010)8519 7601
传真：(010)8519 7600

然后，这些经公证的证明文书须请中国外交部认证处认证。地址如下：

100020

北京市朝阳区朝外大街 22 楼泛利大厦 708 室

外交部领事司认证处

电话：(010) 6588 9760/61/62/63

本人或亲友可直接前往中国外交部办理认证。德国使馆免费为德国公民出具介绍信，德国公民可在去中国外交部前到本馆索取介绍信。很遗憾，该介绍信无法通过电子邮件发送。

您也可以利用下列机构提供的服务:

北京市东交民巷 8 号
中国旅行社总社签证代办处
电话: (010) 6512 4896, 6559 3748

北京市东交民巷 13 号
长虹桥公司
电话: (010) 6526 5271, 6526 5278

北京市朝外大街 22 号
泛利大厦 420 室
茂发国际旅行社
电话: (010) 6588 9916, 6588 9918

北京市外交部南街 8 号
京华豪园 B 座 202 室
北京外事综合服务中心
电话: (010) 8562 2712

北京市以外地方出具的公证书也可通过省市外办向外交部转交。您可通过 114 查号台查询各外办的电话号码。

公证书只有经中国外交部认证后, 才能由本使馆再认证。通常, 外交部在办理认证后直接通过信使请本使馆办理再认证。您可去上述机构或直接到外交部有偿办理。本人或受托人也可亲自来本馆领事处办理再认证, 一般能立等可取。请注意领事处办公时间: 星期一至星期五, 8:00—11:30

个人证明文书每份 20 欧元, 按人民币支付 (根据德国国外收费条例第 230 条)。个人证明文书指的是结婚证、出生证和死亡证明。其它官方证明文书每份 40 欧元 (根据国外收费条例第 231 条)。

上述费用只能按本馆所使用汇率用人民币支付。

请注意: 对于邮寄到本使馆的证明文书, 本使馆不予办理再认证。本使馆也无法获取中国外交部的认证。

如有疑问, 请咨询德国使馆领事处。